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84,500,000股股份（包括153,750,000股新股及30,75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4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66,050,000股股份（包括135,300,000股新股及30,75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1962

獨家保薦人



联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联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联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7年7月4日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0日。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7月10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提早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2017年6月29日